

# 家庭教育季刊

<http://www.family.tpc.gov.tw/> 第六期 96年12月28日出刊

發行人：劉和然 局長

編輯小組：王明玲、吳雅芸、郭正雄、梅鳳珠

發行單位：臺北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學校：臺北縣樹林市山佳國民小學

主編：蘇珍蓉 科長

聯絡電話：(02)2256-9234

## 理性與感性～兩性相處之道

有人說：「上帝創造人的時候，是一對、一對的創造。」所以我們要去領會那種找到愛人、找到知音、找到伴侶的甜蜜。讓男性或女性學習怎麼樣去關心另一個人，學習接納一個和自己不相同的個體，試著調適自己的脾氣與個性，去配合另一個人。處在21世紀的現代社會中，女性和男性一起受教育，也出外工作負擔家庭經濟，所以女性需要堅強、獨立、決策的能力，而現代男性也被要求要分擔家務、照顧家人，表現出感性而溫柔的一面。所以身為現代男女要理性與感性兼具，在適當時刻表達情感或理智地做出決定，才是個現代新好男人、現代新好女人！兩性相處要注意的要點如下：

### 一、兩性追求的關係

在兩性關係中，我能提供的是什麼呢？如：了解、支持、尊重、分享、愛、陪伴、信任、耐心、幽默感等。我所追求的目標又是什麼？如：有個伴可以一起開懷大笑、可以一起面對人生考驗、可以真誠對談、可以依靠、願意關心我、不會介意我的弱點、十分了解或關心我等。這些我們都需要去考慮，也有賴雙方的共同付出。做個現代新好男人、新好女人，男女雙方都更要能調整自己、兼顧到本身的能力與興趣（蔡培村，2002）。

### 二、尊重與坦誠

在兩性關係中，要依對方特質了解他，尊重其獨特性，彼此間的感受與看法，儘量溝通，充分瞭解，誠心相處，拉近雙方的距離。把兩性相處當做一個共同必經的成長過程，互相鼓勵、切磋，付出愛心、耐心與關懷，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用愛己之心對待別人，以溫暖之心參看世界，給予雙方安全感。

### 三、真誠表達己見

與對方進行有目標的溝通，清楚表達自己

的想法與意見，不可模糊不清又要求對方應該知道才對。所以公開的和對方討論，例如：家事是否能分擔？照顧家人、教育孩子的責任？家庭經濟的支付？說明彼此的期望，依兩人的能力、時間、興趣、體力、需求，彈性的分配。

### 四、運用同理心

男性與女性各有其生理上的優勢和弱點，所以我們要體諒對方，退一步想想，如果我是他，是不是也會有同樣的情況出現？用同理的態度來面對兩人相處，切勿自我臆測又自以為是，並放下傲慢或偏見的態度，多用讚美鼓勵的方式來感恩對方。

### 五、平衡剛柔優勢

男女兩性有異、有同，和諧相處將帶來安祥的社會，因此兩性除了必須學習了解自己、愛惜自己外，同時要學習了解異性、愛護異性，運用了解、尊重、合作與關懷的互動模式。運用剛性優勢特質是不斷的學習自我成長，爭取自己應得的權利與平等；運用柔性優勢特質是學習體貼與關懷，爭取情感中應得的表達與關愛。依照自我的潛能及個別差異，在適當的時機表現平衡且合宜的兩性特質。

男女兩性彼此可能存在差異，但是不要嘗試去改變對方，調整自己以正面與尊重的角度來看待彼此之差異，真誠表達己見，同理對方的感受。透過分享彼此的經驗，拉近兩人間心靈的距離，表現平衡且合宜的兩性特質，增加彼此間的親密關係。

### 貼心叮嚀

我們不是要追求分毫不差的男女平等，而是希望男性和女性都能同時學習理性以及感性的能力，更彈性地運用優勢特質，減少相處時的摩擦，促進兩性間的良好關係。

（本文摘錄自臺北縣家庭教育手冊）



兩性關係的營造，溝通十分重要，因為人與人之間，難免觀念有別、看法有異、思想難同，在這種情況下，唯有透過理性的溝通，彼此交換意見，才能有助於建立共識，化解歧見。因此，良好溝通技巧的培養、適時傾聽對方的意見與想法、保有適度的妥協空間，另外如果溝通過程中，彼此歧見過大，則可考慮暫時停止溝通，約定時間再溝通，以讓雙方有較多思考的機會。

俗話說沒有不良的婚姻，只有不良的溝通。攸關兩性相處的因素，除了個性、人格與生理成熟外，溝通表達能力大大影響了男女相處的品質，溝通問題若能順暢，兩性關係必能和諧。所以兩性必須對彼此溝通的方式有所了解，以開放的心胸，真誠的接納分享，學習將自己的感受想法適當表達出來，相互協調討論，重視對話的品質，藉著「平等對話」的溝通模式，來了解彼此的感受及需求。

### 一、溝通的五種層面

溝通可分為五種層面，說明如下表：

#### 二、溝通時的說話技巧

- (一) 先保持平靜的情緒，千萬不可想要一次全部就跟對方說清楚，不可太過衝動。
- (二) 請談現在，別談過去。就事論事，不要拿過去的事來刺激對方惱羞成怒。

溝通層次	例句
最高層面：真誠坦白的溝通	讓我們談談是否能幫他的忙
第四層面：表達自己的情感	其實，他也有身不由己的地方
第三層面：說出自己的主要想法	我對他這麼忙很不以為然
第二層面：閒談他人之事	我今天看到他了
最低層面：寒暄問候	今天工作如何

- (三) 溝通的目的是要彼此互相了解，而不是非贏對方不可。若從善意的溝通變成吵架，就算贏了理，卻輸了情，也不是我們想要的溝通。
- (四) 不要才說了兩三句就動了怒、生了氣。有時自己在生氣，自己都不知道，因為我們習慣性的以挑釁、嘔氣、嘲笑、厭煩隱藏怒氣，盡可能委婉的將你的感受告訴對方。
- (五) 少說抱怨的話，多說寬容的話。因為抱怨會帶來記恨，寬容則帶來原諒；少說諷刺的話，多說尊重的話。因為諷刺顯得短見，尊重則增加了解；少說拒絕的話，多說關懷的話。拒絕造成對立，關懷獲得情愛。

### 三、非語言溝通方面

非語言訊息溝通指的是在與他人進行互動時，除了語言內容所表達的意思之外，我們的表情、肢體動作等所傳達的意義。非語言訊息的溝通管道通常概分為目光接觸、臉部表情、肢體語言，及聲音線索等四種。分別簡述如下（孫蓓如，2000）：

- (一) **眼光接觸**：眼光接觸的頻率，通常可以顯示兩人彼此喜歡對方的程度，頻率愈高，喜歡程度愈強。注視的時間較長也是喜歡對方的一種表示，但過長則會被認為含有挑釁的意味。
- (二) **臉部表情**：應該是最有效率的非語言溝通管道。皺眉頭代表不贊成、不同意；眼角眯起、嘴角向上彎起是一朵微笑；皺著鼻子、嘴巴噘起是一副厭惡的樣子；嘴巴張開、雙眼圓睜是個驚訝的表情。這些基本的情緒表情是人類共有的，人類的臉部表情充分顯示了喜、怒、哀、樂、驚訝等各種基本情緒，而人們也頗能正確地辨識這些訊息的涵義。
- (三) **肢體語言**：雙手一攤、肩膀一聳傳達出「無可奈何」的意味；雙手抱胸、身體向後靠則是一副「你能奈我何」的樣子；用力咬著指甲，腳不停地抖著，透露出一種緊張的訊息。我們只要表現出上述各種動作，甚至不需要任何言語，別人就可以相當清楚地了解我們所傳達的訊息為何。這種藉由手勢、身體的各種姿勢所傳達出的訊息，就是所謂的肢體語言。
- (四) **聲音線索**：上揚的音調說聲「好」，傳達出來的是一種歡喜甘願的感覺，但如果同一個「好」字是以低沉平板的聲音說出，給人的感覺就是一種無可奈何的情緒。因為，聲音就像我們的臉部一樣，是有著各種表情的。有時我們甚至不需要知道他人的說話內容，只需要憑藉所聽到聲音的頻率高低、音量大小、速度快慢及抑揚頓挫等等，就可以揣測所講的內容。我們所憑藉的線索，就是所謂的聲音線索。

#### 四、了解彼此溝通方式的差異，發展有效健康的溝通方式

兩性在解讀能力上有性別的差異，女性比男性更能了解他人所送出的各種複雜的非語言訊息。另外藉由非語言溝通管道表達個人情緒感受，女性也較男性為佳。所以應及早讓兩性了解彼此溝通方式的差異，並發展出有效且健康的溝通方式，以下有幾點建議（孫蓓如，2000）：

- (一) **溝通是學習而來的**：溝通是需要學習的，我們要試著去觀察周遭環境的人，誰的溝通技巧好，誰的態度頑固不堪，都是要我們去學習與警惕自己別犯了同樣的錯話，所以我們都必須去學好溝通，而且要不斷的學習和練習中獲益。勿以為「這是天生的，無法改變的」，就不試著去改變自己的錯誤溝通態度。
- (二) **培養兩性耐心且善意聆聽的習慣**：男性與女性的語言表達方式不同，我們應給予對方充分表達的機會，不打斷對方的談話，也不要因為女性說話方式較客氣禮貌，就認為她們只是說說而已，意見本身不值得重視。相對地，男性直接果斷的說話方式，女性也應學著接受，了解這種方式不意味著專制或不顧及他人感受，只是男性慣用的模式，大多是對事不對人。
- (三) **鼓勵女性較直接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在兩性耐心聆聽對方的同時，兩性雙方似乎也可做些調整與改變。女性可以嘗試用較清楚簡短且肯定的句子來表達自己的看法，減少語尾附加問句的使用頻率，也盡量少用「我不知道」、「我不確定」等字眼做為句子開端。這樣也許能給人較有自信的感覺，也較能引起別人的注意力。要知道「我不確定！我想我們可以這樣做做看」和「我們可以這樣做做看！」這兩句話給人的感受確實不相同。
- (四) **訓練男性解讀他人及表達自身情緒感受的能力**：在兩性各自調整改變的嘗試中，男性首要的努力方向應



為如何觀察了解他人，及如何傳達個人的情緒感受，要求自己用肢體、表情、動作傳達出各種複雜的情緒感受。

- (五) 聆聽時要給對方一個說話的空間及允許對方不同意自己說的話：在溝通時，不要討論誰對誰錯，是沒有「對」與「錯」的，如果喜歡討論對錯，就是不自覺將兩性關係逼入絕境。彼此間要討論的是「你要什麼」、「我要什麼」、「我們要什麼」、「要如何達到共同的目的」。

## 五、兩性之間的衝突

兩性相處時吵架紛爭是難免的。好的衝突可以促進對方了解，意見不相同，也可以用容忍及同理的態度來傾聽及了解，當彼此討論及溝通之後，可以澄清誤會並知道對方的想法，使感情更進一步。如果是壞的衝突，可以發現彼此做不實際的要求，沒有辦法了解對方的想法，容易產生敵意及生氣的感覺，此時雙方也有機會找到可能的解決方法。與其在婚後才發現，還不如及早在婚前經歷、忍受、溝通、改變。不要因為害怕破壞感情，反而息事寧人，只求兩人幸福的假象。

和諧的兩性相處的重點在於營造一種「我們」的關係，共同生命體的關係，這種關係只有在良好的溝通下才能達成。「不吵架才是好夫妻」、「老夫老妻就什麼都不必說了」，這些觀念都不甚正確。在兩人互動中，溝通時時在進行，除了透過口語表達關懷與尊重外，非口語行為也是相當重要的。經由溝通，理解對方的感受、想法，知道造成彼此不愉快的原因，促進雙方的彼此了解和支持。

### 貼心叮嚀

每對夫妻都有他們的問題，雙方必須建立共同學習、同步成長的共識，在溝通的時候要誠懇、耐心、尊重、包容，多說關懷的話，少說拒絕的話；多說鼓勵的話，少說批評的話；多說商量的話，不說命令的話；並多配合肢體語言，不可面無表情的說話。

(本文摘錄自臺北縣家庭教育手冊)

# 徵稿

一、投稿地點：臺北縣樹林市山佳國民小學（教務處）

二、投稿地址：238臺北縣樹林市中山路3段5號

三、投稿截止日：97年3、6、9、12月1日。

四、電子檔請寄：go729643@yahoo.com.tw或  
li510614@pchome.com.tw

五、聯絡電話：(02) 2680-6673轉802

六、各期主題及出版日期：

- (一) 第 7期主題：父母職能與教養態度……出版日期—97年 3月20日。
- (二) 第 8期主題：家庭生活與醫療保健……出版日期—97年 6月20日。
- (三) 第 9期主題：親子共讀與家庭學習……出版日期—97年 9月20日。
- (四) 第10期主題：家庭諮詢與輔導網絡……出版日期—97年12月20日。

七、注意事項：

(一) 稿件字數：1,000~3,000字

(二) 稿件規格：

- 1. 文字（可附照片3~5張）敬請以電子檔傳送賜稿。
- 2. 文末請註明作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 (三) 為維護學術倫理，請勿一稿多投，如有抄襲、改寫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況，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期待您的來稿，讓「家庭教育季刊」的內容，因您的賜稿而更加多元豐富。





# 從審理家事紛爭事件探索 我國兩性教育發展之新方向

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彭南元 法官

## 壹、前言

雖家庭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分別於民國92年及93年間起公布施行，然作者於處理家事紛爭事件時，仍感受到當事人對於兩性關係仍存有許多傳統以來的偏見，以致造成家庭成員間人際關係之衝突，因而引發許多法律上之紛爭。

依作者在實務上之經驗，家事紛爭事件即使其法律關係得到裁判，惟如致生紛爭之癥結未經指出，並適時獲得處理者，相關之紛爭仍會不斷發生，不僅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甚且危害到人民之生活及健康，造成難以估計之社會成本，實不容吾人忽視。

作者以為法院於處理家事紛爭事件時，不能僅沿襲傳統以裁判方式結案，更應注意到家事紛爭能否及時獲得徹底解決，並期防範於未然。本文之目的，首先，闡述於家事紛爭之解決，法院如專以裁判結案時，所可能遭遇之困境。其次，析述作者所試行之治療式之處理模式，所能發揮之功能。再者，以兩性關係為著眼點，呈現實務上之觀察所得。最後，提出改進之建議，藉以拋磚引玉。

## 貳、法院處理家事紛爭之模式及所遭遇之困境

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面對案量及品質急劇加重之家事紛爭事件，倍感處理之艱辛及困難，茲將其處理之模式，所遭遇之困境，以及突破之方法簡述如下：

### 一、法院專以裁判結案所遭遇之困境

現今我國的家庭無論在結構及功能方面，

均已發生急劇而重大的變化。法院所處理之家事紛爭事件，無論在質之變化與量之增加，均已成為家事法庭之過度負擔，法院因而面臨極大的挑戰。以往，法院對於此類事件之處理，多注重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司法研考大抵注重法官審結案件之速度，以及認識用法是否正確合宜，從而，法官處理此類事件時，常以裁判結案。

作者自從於民國89年3月間，受任家事法庭以來，深體家事紛爭事件因涉及家庭成員間之身分及財產關係，從而，當事人較易由本身之觀點及立場著眼爭端；情緒極易激動、高漲；關係易趨緊張而對立；每易造成情感之糾葛及溝通互動之障礙；又因對隱私之需求特強，不知向外求助，常陷於衝突困境中難以自拔者實屬不少。

以往，法院處理此類事件，如僅於法律架構下，或就道德、是非有所判斷後，就事論法，即賦以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此種專以裁判結案者，自難由所涉之家庭生態環境（family ecology），及人際間之動力關係（power dynamics）等錯綜複雜現象中，探索兩造發生爭端之癥結及真相。就家事紛爭之解決而言，上述法院以裁判結案，較易僅針對兩造在表面上之爭執，賦以法律上之效果，常無法真正徹底解決家事紛爭，其理至為明顯。

以作者審理家事事事件之實務經驗所得，當事人在表面上，雖以打官司為名，向法院提起相關之訴訟及聲請，以期得到勝訴之裁判，然



實則更期望所有相關之家事紛爭，能夠徹底得到解決。然而彼等在法院專以裁判結案之訟爭過程中，法院所賴以裁判之根據，多係兩造在法庭對審構造中所為之攻擊及防禦。

如此一來，兩造間何以發生紛爭，以及以法院之裁判能否真正化解紛爭，則非專以裁判結案之訟爭程序所問。此外，當事人於訟爭程序之中，不惟在時間、勞力及費用上所費不貲，抑且在精神上承受難以估算壓力及耗損。甚者，紛爭事件雖歷經三審法院裁判定讞，然若無法及時圓融化解，甚而引發許多始料未及之後遺症時，更易引起當事人及社會各界之詬病。

### 二、法院治療式之處理方式：探索家庭之生態環境及人際間動力關係

為補救上述時弊，作者自民國90年10月以來，即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輔導學系鄔佩麗教授合作，在作者服務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組成心理諮詢服務專業團隊，以利於法院處理家事紛爭事件時，可依事件性質所需，經法官轉介，而整合心理衛生專業服務多年，期協助兩造當事人在法院之訟爭程序中，以終局而徹底之方式，化解家事紛爭。此一整合模式之運作，係作者在現行法律建構下，首先，於試行調解之程序中，協助兩造整理爭點，以期釐清法律關係。

其次，依事件性質所需，經兩造同意後，作者將兩造轉介予受過心理諮詢專業之調解委員，以尊重、同理及關懷之方式，分別為兩造或利害關係人，提供心理專業服務，以協助兩造探索致生家事紛爭之生態環境，以及人際間之動力關係後，期能紓解兩造高漲之情緒，而提昇解決紛爭之能力。

再者，經兩造同意，且認有必要時，再由上述兩造之調解委員，為兩造建構一個對等而平和的對話機制，引導兩造澄清誤會、表達善意，進而而有建立共識之機會。

最後，作者在現行法律體系及架構下，以尊重當事人意願、需求，以及兩造未成年子女



之最佳利益方式下，進行調解，協助兩造在自主原則下，尋求以替代裁判之方式，終局而徹底地化解紛爭。

### 三、治療式之處理方式：整合資源有助於統合而終局解決家事紛爭

作者以上述治療模式處理家事紛爭時，期望不惟於訟爭過程中，且能預測於法院結案後，當事人之人格尊嚴係受到維護、性別之平等地位可受到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更受到斟酌，以及社會共同生活因而得以注重，如此，則當事人之家事紛爭即能以統合方式，一次而終局地在第一審法院，徹底獲得解決，因可避免前述法院專以裁判結案之缺失。

作者以此模式處理家事紛爭事件已近六年，不僅因當事人之滿意度高，因而止爭息訟之案件甚多，即使兩造在接受心理諮詢專業服務時，對解決紛爭尚無法自行達成共識者，亦能於法院試行調解程序中，發揮日後裁判前整理爭點，以及簡化協議之功能。尤因當事人之情緒得到紓解，較可理性面對訴訟，因而上訴或提起其他相關民、刑訴訟之情形較少，節省時間及勞費及社會成本匪鮮，成效斐然，值得推廣。

### 參、失調之兩性關係與家事紛爭間之關係

家事紛爭之發生，常源於家庭成員對於兩性關係之誤解及偏見，以致人際關係溝通不良，影響家庭功能之彰顯，兩者間有很密切之關係：

#### 一、預防基於治療

即因作者以上述之整合模式，處理家事紛爭事件，除注意兩造間所生之法律關係外，更要探索到他們的家庭生態環境，以及人際間之動力關係。從而深刻體驗到：對當事人不能自行解決之家事紛爭而言，法院即便為協助兩造以法律方式，解決紛爭之最後機制，然而，絕大多數家事紛爭之發生，是可事先預防者，其中兩性教育是不可或缺之預防策略。

#### 二、家事紛爭種源於兩性關係

依作者在實務上之觀察所得，家事紛爭事件之發生，常源於家庭成員對於兩性關係之誤解及偏見，以致人際關係溝通不良，影響家庭功能之發揮最為明顯。為要疏通促進家庭成員間之人際關係，以發揮家庭功能起見，作者建議今後推展兩性教育機構及團體，應於法律架構下，以具體方式，加強協助人民增進性別知能、認識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學習人際關係（包括異性）相處之道、有效認識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之正確觀念、建立性別平等、平權之觀念，以達到預防或化解家事紛爭之目的。

#### 肆、以法院實例分析兩性關係對家事紛爭事件所造成之影響

以下作者即從家事實務觀點，分別舉例說明家事紛爭事件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兩性關係失調，因而遭遇到之各種困境：

##### 一、離婚事件

夫妻因誤解兩性相處之道，或囿於傳統之性別觀念，以致溝通不良而向法院請求離婚事件，為數不少，茲簡述如下：

##### （一）夫妻對親密關係的解讀有異，以致疏離了情感

依據文獻顯示，兩性在社會化過程中，對親密的內涵，是有不同之認知與表現，男性認為親密就是在一起幫忙做事，或幫忙解決問題。而女性則認為親密乃是要在一起分享，溝通，夫妻如果不能瞭解此一差異，則於追求親密關係上會有受挫之感。

有一對受過高等教育，且經過長時間相戀而結婚之夫妻，由於他們不瞭解男女對親密關係之認知及表現，丈夫即使在下班及假日生活中，盡力協助家庭主婦之妻子料理家務，及娘家岳父母之家務事，自認是個愛妻子、愛家庭的新好男人。然而由於他在創業上一時難有突破，且羞於將創業惟艱的辛酸及壓力與妻子分享。有時妻子雖於關心的態度想與他交心時，他則以逃避方式立即閃人，甚或藉故在外不歸。久而久之，妻子則認為他已變心了，傷心不已。最後在娘家的介入下，夫妻的情感關係一路下滑，丈夫選擇逃家，妻子不得已，只好向法院請求與丈夫離婚。

##### （二）夫妻在傳統性別觀念的餘毒下，否定了彼此的能力

許多當事人在經營家庭生活時，某程度上仍不自覺的，以男性為「一家之主」，認為「男應主外，女應主內」。因而丈夫常認為妻子就應該無條件的侍奉公婆，照顧自己的家人及

所生子女，讓丈夫「無後顧之憂」，否則即非為「賢妻良母」矣。至於妻子的需求及意願，則常被丈夫及家人所忽視。時間一久，許多妻子因而適應不良，有苦難訴，只好求去，因而放棄婚姻及子女之事件屢見不鮮。

許多當事人因仍不自覺的，陷入上述傳統性別觀念窠臼中，一旦丈夫被職場裁員而失業在家時，他即認為自己是個無用之人，終日以喝酒麻醉自己，不僅無法過正常生活，並常成為家人的負擔。而負擔家庭生計的妻子，常會因要外出工作，又要打理家務而感覺委屈，即認為自己嫁錯了人，時間一久，夫妻間之感情極易生變。

由於許多男性仍在「男尊女卑」的陰影下，經營家庭生活，如遇妻子在生活上過分依靠娘家支持，因而疏忽對丈夫原生家庭之尊重及照顧時，丈夫即深感寄人籬下似被招贅，而無法適應此一婚姻生活，不得已竟以有外遇為名求去，妻子則還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地喊冤呢。

許多男性當事人在社會化時，受到三綱五倫（男尊女卑）傳統文化所影響，而未加以變通時，常認為配偶是他個人的財產，因而可以任意控制她的想法、交友及生活方式。必要時，還可以施以教訓，完全不懂得尊重配偶之需求及感受，久而久之，彼此之感情愈形疏離終至分手。

##### 二、夫妻請求履行同居事件

夫妻因分手之歷程不佳，或囿於傳統性別觀念，而向法院請求對造履行同居，或向法院聲請定夫妻住所者，亦時有所聞，茲舉例如下：

##### （一）夫妻雖係誤解而結合，然因一造不忍分手，而造成紛爭

造成夫妻分手的原因很多，如彼此關係已趨疏離，且已無法回復，而一造仍無法面對而拒絕分手，以致無法順暢走過分手的歷程時，對夫妻均會造成傷害。

許多夫妻因不瞭解兩性應以尊重而開放方式，與配偶及其家人相處，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一旦受到委屈，因不知如何溝通及排解，不得已即一味地忍耐、等待。一旦積怨已久，而情緒又失於管理時，即易引起紛爭、衝突，甚且還會以惡言及暴力相向，不僅造成夫妻相處及溝通之障礙，且其身心常會受創。此時，亟欲放棄婚姻之一造，通常即會自行求去，另立門戶。而不願分手者，即會向法院請求對方履行同居義務。

有些分居已久，且夫妻感情不再之婚姻狀況，卻因為面子問題，堅持維繫婚姻關係，且

以受害者自居，無法自婚姻失調之困境中解脫出來，值得吾人關注。

### （二）受暴配偶是有不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

以往我國之民法親屬編，本於「男尊女卑」之傳統性別觀念，認為妻應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因而侵害許多女性之權益。現行民法雖已修正此一不當觀念，而代以夫妻之住所，應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期以矯正以往法律規定之缺失。

雖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且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亦自民國88年月間起全法實施，立法意旨在防治家庭暴力及保障被害人安全。

然在夫家受到丈夫及其家庭成員間施暴的妻子，不知向有關機關尋求保護，而倉皇逃家者為數不少。因恐受到夫家騷擾，妻子常不再與夫家連絡，戶籍亦未經遷離。為時一久，丈夫因而向法院請求妻子履行同居者，亦時有所聞。由於妻子雖已離開夫家，戶籍仍在夫家，又未留下遷移後之住址，法院的訴訟文書即無法確實送達到妻子，妻子因而無法就曾受暴在法庭為抗辯，對其權益的保障非常不利。

### 三、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

夫妻未結婚或於婚姻解消時，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常會發生下列狀況：

#### （一）傳統性別觀念危害了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某些為人父母者，因為抱持著「男尊女卑」及「養兒防老」之陳腐觀念，認為女兒將來出嫁後，即成為潑出去的水，無法於晚年時作為依靠，因而於婚姻關係解消時，僅選擇兒子作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對象。

在家庭資源不足時，父母常先考慮兒子的意願，盡量給兒子受教育及其他發展的機會，卻歧視女兒的需求，造成女兒的不平，及手足間的嫌隙，影響他們的成長發展。

#### （二）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危害了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某些為人父母者，不懂得尊重未成年子女成長發展之所需，甚而把他們當成支配的客體及工具。與子女相處時，認為兒子是天生的強者，女兒則是天生的弱者，就同一事件而言，如果是兒子做的，就對他嚴加管教，不僅限制他的交友及生活方式，甚至施以言語及肢體上



的暴力；如果是女兒做的，則抱持較寬容的態度，而且過分的呵護及保護，因而導致子女身心發展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四、家庭暴力事件

因性別意識的不彰，造成家庭成員溝通互動之衝突及障礙，因而發生暴力事件，更是屢出不窮：

#### （一）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造成人際關係之衝突

許多當事人仍抱持有某種程度「男主外、女主內」、「男強、女弱」、「男人為一家之主」之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維繫婚姻及家庭生活，以致在家務分工，及子女之教養方面，均較倚重於女性。認為這是身為女性所應負之職責，否則有失妻職及母職。

在實務上常見到男性當事人，對妻子平日在外工作回家後，如未能盡力作家事，或伺候他的生活細節時，即心生不滿，而對妻子施以言語暴力，極盡埋怨及詆毀之能事，使得妻子有苦說不出。尤其對妻子在外的獨自社交，更是非常不放心，疑神疑鬼不說，無論妻子向他解釋，他都採取負面聯想，認為妻子是藉故外遇，要使他頭戴綠帽，挫敗而遭背叛之感甚深，經屢次告誡妻子無效後，即易以惡言及暴力相向。

#### （二）弱者，你的名字是誰？

依據中外的文獻顯示，絕大多數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是女性，僅有小部分的受害人為男性。然而，許多受暴的男性，囿於男性是強者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即使於婚姻生活中，遭受妻子在精神及肢體上施暴，已身心俱疲，然因為無法面對自己因為受害而成為弱者，以致遲遲不敢向法院及有關單位尋求救濟及協助者大有人在。

亦有女性當事人雖有能力在外工作，足以養家活口，然一旦遇其配偶因故失業時，卻不能接受自己為家計之供給者，而怨天尤人，造



成夫妻失和，甚而發生家庭暴力情事。

### 五、妨害性自主事件

夫妻間行房事時，有否可能發生妨害性自主情事？一直是學務間爭論不休的議題，惟自民國88年4月間起，我國刑法對於夫妻間有關妨害性自主罪之條文修訂後，有關夫妻間確否發生妨害性自主之事件，才逐漸受到重視：

#### （一）遭受性侵害後再與加害人成婚之女性所遇到之困境

由於傳統性別觀念歧視女性在性自主方面的權利，修正前的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中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

有許多遭到強姦的婦女或因羞於公開被害經過，或因無法為適當舉證，以致不易及時得到司法救濟，如又無法得到相關的專業協助，身心受創的痛苦真是不可言喻。尤其受到傳統禮教的束縛，被害人或因受到家長們為維護其身體、貞操的「清白」，而鼓勵她接受加害人的求婚，或因而懷孕，以為生米既已煮熟熟飯，乾脆即與加害人結婚，以給子女一個完整的家庭。

然而以作者在實務上的觀察，遭到性侵害的被害人，一旦與加害人結婚，或因被害人以往的被侵害經驗，使得被害人常陷於恐懼而痛苦的深淵而難以自拔，或因兩者不平等之溝通或相處方式，致使被害人受不了繼續被侵害的痛苦而求去，婚姻關係甚難維持。

#### （二）傳統的性別歧視是瓦解家庭的殺手

作者在數年前，曾先後統合處理過一個家庭的數起家事紛爭事件，事件中的妻子因為屢次遭受同村的丈夫性侵害，而身心受創，有離婚的念頭。無奈保守的娘家，為顧全兩家的和諧關係，又唯恐鄰居看笑話起見，曾力勸妻子打消離婚念頭。妻子由於無法再與丈夫共同生活，在將所生四個未成年子女（一男三女）託

付給婆婆後，就自行離家北上謀生，並尋找資源治療自己。丈夫還是時常北上騷擾她。她與子女們保持密切的連絡關係，亦支付子女的生活費用。

數年後，妻子與朋友開車返鄉，為長女國中畢業而慶祝時，在車上得知長子性侵犯女及幼女多年，真是氣憤不已，在無法得到警局的受理後，就開車北上，向本人服務的法院提出數個紛爭事件之聲請。其中包括有對丈夫的通常保護令、對丈夫的離婚請求、為次女及幼女對長子聲請保護令（防止性侵害）等件，開庭時，事件中的丈夫曾坦白表示做丈夫的對妻子可以為所欲為；事件中的長子（尚未滿18歲）亦表示，為兄的對妹妹亦可為所欲為，當次女與幼女向奶奶哭告時，奶奶表示相信長子，而質疑她們，父親只是喝酒看A片，不管她們的事等等，真是令人驚訝！

經作者以統合性方式處理所有事件，當即對丈夫及長子核發了為期一年之久的通常保護令，以防治家庭暴力，長子並交由相關之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並准許夫妻離婚，該事件中之三個女兒，均北上由其母負責照顧。不期於數年後，竟再受理該事件中的幼女，聲請選任她的監護人的事件，據該幼女陳稱，母親因自殺身亡，父親亦因病過世，姊姊們已自立，她現在是在外婆家過日子，希望由阿姨擔任她的監護人。一個家庭竟因性別歧視起因，就如此的瓦解矣，令作者嘆息！

### 六、拋棄繼承事件

當未成年子女面對親人死亡，依法得繼承遺產時，作者即觀察到具有「男尊女卑」傳統性別觀念之父母，仍以男性才是傳宗接代者之陳腐觀念，即以其法定代理人地位，將女兒依法應繼承之財產代為拋棄，留由兒子繼承，以期保持家族財產之完整，因而侵害女兒之權益，為日後發生紛爭留下伏筆。

### 七、分割遺產事件

許多為人父母者，因為「男尊女卑」之性別歧視觀念作祟，或於往生前即將部分財產移轉給兒子，或於書立遺囑時，未依法公平分配其財產予其女兒，以致引起紛爭，甚至造成子孫不合，實非當初所能料及。

常有女性的繼承人因為感念其兄弟及其配偶，多年辛勤照顧父母，而甘心拋棄繼承權，由其兄弟們繼承者亦大有人在，然而，有些男性繼承人因與家人們相處不洽，其父母已不願與其往來，就連住處也不願意透露時，他們就會猜忌是姊妹們從中作梗，他們認為自己既是



家中的長子，自然有權利繼承家產，在雙親在世時，即為此吵鬧不休者，亦不乏其人。

### 伍、結語

作者深體「家事紛爭種源於家庭，惡化於社會」，因而在處理上述紛爭事件時，即盡量避免在兩造處於混亂狀況下，立即在法院對兩造進行審判程序，使兩造在對審的架構下，相互為攻擊及防禦後，以裁判結案，造成徹底解決紛爭之困難。

為要能避免上述以裁判結案之缺失，作者在處理上述紛爭事件時，係先行開調解調查庭，為兩造整理法律上的爭點，並經由兩造同意，由具有心理諮詢專業之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中，為兩造提供心理諮詢專業服務，使得兩造能抒解情緒，訴說委屈，並能有效的相互對話，以澄清誤會、表達善意。再經引導時，即能看到彼此因為性別歧視之原因，造成難以溝通，致生衝突，以及當下能有何作為，才能善了在法院的訴訟，並修復關係。

作者因在上述整合程序中，觀察到當事人在兩性教育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之事例。今後，除在各級學校繼續加強兩性教育外，如能在法院處理家事紛爭事件時，適時由專業人員，施以機會教育，以加強人民增進性別知能、認識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學習人際關係（包括異性）相處之道、有效認識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之正確觀念、建立性別平等、平權之觀念，則較能瞭解到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如要共同經營家庭成員間的感情，均需學習多尊重彼此的獨立性與獨特性，多溝通以瞭解彼此的差異，是促進良好關係，預防或化解家事紛爭之最佳策略。



# 性別平等教育 之教學策略

雲林縣土庫鎮埤腳國小

校長 張茂源、教導主任 陳仕祥

### 壹、前言

長期以來，人類社會總是根據種族、性別、階級來加以分類，造成種種的不平等現象。隨著時代的變遷，傳統的兩性關係也逐漸改變，兩性平等及平權的觀念和主張甚囂塵上。性別平等教育乃是基於一種人權平等的理念，希望透過教育的歷程，檢視生活中的性別迷思以促使兩性的相互了解，能夠包容多元的差異現象，並擁有均等的潛能開發機會，進而學習培養相互尊重、欣賞，以建構理性和諧的人文社會，它是一種適性發展的教育、是一種全人的教育、是一種生活教育、是一種多元文化的教育（郭維哲，2002，頁77）。

### 貳、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

學者謝臥龍、駱慧文（2001）指出，基於對兩性平等教育的價值與肯定，協助學生認知兩性的多樣性，引導學生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以促進兩性間和諧共處，其教育內涵如下：

#### 一、個人身心發展的理解

唯有了解兩性天生的生理異同，男女之間始能真誠互重，此為兩性教育之基本要點與要素，以因應身心發展時不同階段的困擾。

#### 二、性別角色的合宜扮演

性別角色是為社會文化現象所建構，兩性之間要先透過省思、解構宰制，才能建構合乎時宜的角色，落實兩性平權於日常生活中，使學生能了解傳統社會現象的不公，以期避免在自己成長過程中對異性的看法再重蹈覆轍。

### 三、兩性關係的和諧發展

兩性關係必須以和諧的態度去尊重對方、欣賞對方，學校應塑造各種機會與管道讓學生參與，經由良好的溝通技巧進行互動，教導學生培養紳士與淑女的風度，除尊重對方外，更須避免傷害對方。

### 四、性侵害防治教育

提倡身體自主權，讓學生愛自己也尊重別人的身體。認知危險的來源，學習研判情境危險與否，自生活中時時注意，才能防患未然、保護自己。不只是單方面的小心謹慎而已，也應該對周圍的人、事、物有高度的敏銳性，具備辨識危險情境的能力，是防治性侵害的基礎。

### 參、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策略

目前臺灣中小學正在推展的九年一貫課程，將兩性教育納入六大議題之中，顯示性別平等教育不但是國際趨勢，也是本土教改的迫切需求。筆者綜合學者向天屏（2005）、洪久賢（2001）、張憲庭（2006）的看法，歸結出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策略如下：

#### 一、建立健全的組織運作模式

組織和運作的健全是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是否落實的首要條件，學校應邀集家長、社區人士、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代表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且必須有多數或具代表性的女性成員參與。

#### 二、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的定位，會影響教師決定、師生互動、以及自己對學生改變的可能性。教師除了隨時檢討、反省自己的定位是否對學生造成不良的影響外，還須不斷的接觸新的理念與教材教法，更要了解學生所關心的事物、話題與次文化，才能設計出符合理論與學生需求的性別平權課程，以期能夠提供學生正確的性別楷模與健康的性別觀念。

#### 三、尊重學生的差異與需求

學生的個人經驗與學習會受到自身定位的影響而有差異，因此，教師必須根據不同學生的成長經驗與背景，嘗試使用不同的教學、評量方法，才能滿足不同需求的學生，解構性別體制與傳統知識論中的性別壓迫。

#### 四、營造與生活經驗相連結的學習情境

研究發現（向天屏，2005，頁81），連結式的學習情境最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因此，教師在設計教學活動時，應當將學生的生活經驗與教學目標相聯結，讓學生透過共同討論、角色扮演、分享個人經驗，並應用於生活上所面臨兩性問題之解決。

#### 五、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除了設計兩性平權課程，安排合作學習、問題導向教學活動外；在課堂上教師必須給予男女學生相同的發言機會，耐心等待學生的回答，而且允許學生將個人經驗帶入教室對話中。此外亦可以透過BBS留言板、教師電子信箱、甚至MSN等資訊科技技術，即時讓學生抒發自己的生活經驗與學習心得，作為教師改進教學策略之依據。

#### 六、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尊重歧異的能力

為了解構傳統性別意識型態與知識論，避免再製性別壓迫，教師必須培養學生批判的能力。讓學生體會從個人經驗出發、傾聽不同的聲音，從認知衝突中，來獲得新的領悟；並鼓勵學生從愛與關懷的角度出發，了解真理並非唯一，尊重各種歧異存在的可能性。

#### 七、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評鑑機制

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應擬定實現目標的發展策略與計畫，並依此計畫、策略來推展工作，才能達成目標。為了監控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以回饋作用檢視目標、過程和績效，學校應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評鑑機制，如此方能提供決策時的參考，以促進教育革新。

### 肆、結語

性別平等教育旨在經由教與學的歷程，培育學生兩性平等的意識型態，以減低並消除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性別偏見與歧視，進而達成兩性平等與和平（謝臥龍、駱慧文，2001）。透過教育，期能使男女學生能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其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的因素而受到限制，進而能適性發展。透過教育過程，覺察社會的歧視與不平等，進而強調兩性互相尊重，破除社會對兩性刻板印象及迷思，建立一個屬於兩性共有的和諧社會。

# 透過“角色交換” 技巧的訓練，跨越 性別盲藩籬



臺北縣五股鄉五股國小輔導組長 賴美言

## 一、“覺醒”——一位性別教育推廣者的扭曲與變形

我，因為職權關係，目前在所服務的小學擔任性別教育平等推廣的工作，對象是全校師生。推廣方式主要是於每隔週的星期三早自習時間，利用學校的廣播系統結合自己編製之廣播劇情，其中結合時事、歌曲或是校園真實事件等議題進行全校性的性別教育活動。誠如前述，我是因為「職權」被賦予得以學校廣播系統作為宣傳性別知能的「公器」，因此，各位應不難想像在職權與公器交相建構下，我對於本校的性別知能教育的推廣雖未必具有絕對的影響力，但必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層面，尤其透過全校廣播機制，我更清楚地感知到所影響的層面絕不僅止於學生而已，同樣身處學校氛圍情境的老師亦間接成為我實施性別知能的潛在對象了，責任可謂不小。因此，我除了體覺自己應負的專業責任，諸如：應確實掌握性別知能內容來源的正確性和精準度外，對於同時既為課程設計者，亦是廣播教育實施者的我來說，我認為自己本身是否對於性別有正確的看法視框與實踐姿態是重要的，我稱這是一種「專業精神與倫理自覺（我認為這亦應是所有教育者在推廣性別知能或是處理日常教學活動

中的性別問題之重要準則）」。而我也一直相信自己擁有上述的專業涵養與倫理！只是，這種自信卻在我一次次與學生和老師的互動經驗中，及我在真實生活場域中的實踐姿態漸漸被摧毀。現在為使各位更清楚為何我如此立說，我茲嘗試列舉一、二例說明之：

### 【例1】

警衛室來電通知輔導處訂購的大批讀經書本已經寄到。適逢學生下課時間，把握良機立刻到離最近的高年段班級跟班級導師說：「○○老師，麻煩請幫我安排12位左右的“壯丁”，我要搬書。」導師二話不說：「現在，全班的男生都和賴老師去搬書」。殊料，其中有一位男生發出哀鳴說：「喔，每次搬東西都叫我們（說著、說著冷不防地朝在一旁幸災樂禍的“女生”瞪了一眼）」…。

### 【例2】

持續一段時間，發現自己處於一種易怒的狀態，因此決定求助某醫院精神科醫生。上網預約掛號時，我下意識的一直找女性醫師，但因為課務關係，星期五下午是一較適合的時段，偏偏此時段並無我想要的女性醫生看診。所以，除卻失望外，亦想放棄。但正當要關掉網頁時，突然驚覺：「為何一定要找女性醫生呢？」經過一番自我對話後，我找到了答案—「因為自省自我的易怒狀態，其實並未真正嚴重到會影響到正常的生活機能指標，然而，基於精神健康概念—“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我決定求助精神科。但另一面卻又擔心若是找“男性醫生”他一定會因為其“理性勝於情感”的男性特質，會將我的求助行為視為—『小題大作』。所以，未避免此窘境，我決定找“情感較細膩、較具同理能力”的“女性醫師”看診…。」



## 二、“觸發”－建議加入體驗式課程彌補「知」與「行」間的斷裂

上述兩例，即是我於上文中所指稱的「一位性別教育推廣者的扭曲與變形」。換言之，亦即在真實生活經驗中，我活生生地感知到「存在於一負責推廣性別平等的教育工作者『知』與『行』間的斷裂感。」而依筆者在教學現場的觀察，我亦發覺此種「知」與「行」間的斷裂其實並非屬特例，在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學生身上亦不難看見。基於上述經驗的觸發，引發我萌生「學校的性別教育實施應不能僅止於靜態的課程實施而已，應該要加入一些體驗式的活動課程設計」之想法，相信將可以更進一步地引導學生在正確性別觀「知」與「行」間找到一種較具「一致性」的實踐姿態。而我所謂的「體驗式的活動課程設計」到底為何？下文中，我茲將列舉一以「角色交換」為主軸的體驗式性別教育課程設計為例說明之，希冀對於諸位能有觸發與助益。

## 三、“行動”－以「角色交換」為主軸的體驗式性別教育課程設計為例

「角色交換」原是心理劇中的一重要心理療癒技巧，甚至有「心理劇的引擎」之稱，足見此技巧在心理劇中的重要性。而所謂的「角色交換」部分來自模仿，部分來自於探索與省思，其價值在於：「經驗他人的角色是什麼感覺，並透過他人的觀點來看自己（陳鏡如譯，2002, p. 359）。」更重要的是，透過「角色交換」技巧的實施，可以對自我的「性別信念系統」（Deaux & Kite, 1987）帶出更多的覺察、省思與調整的可能性。我認為這正好符應了國民教育階段的「兩性教育」的核心能力，應包含「兩性的自我了解」、「兩性的人我關係」與「兩性的自我突破」三項核心能力的基本意涵，更突顯出以「角色交換」為主軸的體驗式性別教育課程設計作為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的適用性。至於如何進行「角色交換」的活動實施方式可以有：

### （一）「生理性別反串」受訪紀實：

兩人一組（男女各一位），請2人輪流分別將受訪者當成與原生理性別相反的角色進行訪談，訪談題目可以由老師事先設計好，例如：「現在，你是一位女生了，這一個角色，讓你想到了些什麼？」或是「現在你在男生這一個角色中，你最想做的是什麼？是什麼引發你有這樣的想法？你覺得這樣的想法合理嗎？…」等等（過程中著重於引導學生進行價值觀檢視及批判、省思其想法的合理性、證據為何

…等等）。另訪談題目亦可以開放給學生自行設計，但老師須從旁予以輔助（例如：應避免學生所設問的題目中隱含著複製或是強化父權意識的危機，造成反效果）。

### （二）「咱的真心話」戲劇展演：

將學生依男、女生理性別區分為2組，分別給予女生組一「查埔人的真心話」與男生組一「查某人的真心話」的主題，請他們分開編製與展演出一齣符合主題的劇。男生展演時，女生擔任影評人，反之，則由男生擔任影評人。過程中老師須引導學生將影評的重點聚焦在劇情內容鋪陳的合理性部分，例如：對女性角色的描寫或是演員間有關性別議題對話內容是否存有偏差、誤解、扭曲或是歧視等意涵提出論點，但應避免有人身攻擊的行為或會引發異性別間的非理性的情緒性叫囂的情形出現，徒增對立感。

### （三）「看見自體中的陰柔與陽剛」：

透過學習單或是小組討論方式引導學生檢視自身所擁有的「陰柔」與「陽剛」特質各有哪些？並進一步嘗試思考、澄清這些特質對自己在因應生活壓力或是人際關係上的正向及負向的影響各是為何？可以如何調整對自己將會較有幫助？…等等問題進行深化討論。此階段主要在協助學生認同與統整自我角色，是故，老師應與學生建立此階段彼此應抱持著尊重、同理（感同身受，基本上亦隱含有角色交換的意涵）與專注的傾聽態度即可，避免批判之團體約定。至於過程中，若老師發現有某位學生在性別角色認同上有混淆的狀況，可以列為後續進行個別輔導之對象，或是提報輔導處進行後續評估與輔導，避免在過程中公開批判，徒增該生對角色認同的焦慮與挫折感。

## 四、小結：

上述三種以「角色交換」為主軸的體驗式性別教育課程設計之方式，可以單取其中一種進行之，但若時間允許，建議可以依序實施，亦即階段性依循「反串角色」訪談（蒐集資訊）→進行分組展演「真心話」（核對、修正與調整認知）→最後進行（角色自我認同與統整）。我稱這是一種以學生經驗為基點之「性別主流化的草根培力行動」。

# 閱 讀 心 得 分 享

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小教師 林作逸



## 一、教養的迷思 讀後心得～Judith R. Harris著 洪蘭譯 商周出版

孩子表現出來的行為，也許只是一種象徵，是一種徵兆，可能是在反應某些事情，或是他無法解決的問題，他的求救訊號，我們應該重視，應該努力去求證，並正視現象背後的問題。

從教養的迷思，我們可以重視到人格發展的重要，當然也更應該去思考：父母的教養方式能不能決定孩子的人格發展？書中以許多現存的現象，提出許多論證的另種資料，以之證明該迷思概念不足為取，應該要重新檢討思考。

在此書中呈現的人文經驗與人性智慧的對話，恰恰可以在教養的社會實證科學經驗中應證，同時也可讓我們自己去反省與實踐。而在本書中提及大多數父母沿襲的社會經驗，得到許多的教養假設經驗，可以讓我們去思考，為什麼會是如此？以及學習等待，等待在我們採行教養措施後的孩子反應。

本書中讓我自己教養態度上的收穫就是：除了環境的塑造之外，父母的教養態度及價值觀，都和孩子反應在外的行為有關。在非洲的孩子教養有所謂的部落教養，讓孩子的教養成為部落、社區共同負責，協力合作去面對的課題，如此可以經由團體的價值與認同，形塑孩子正確的、可以被群體接受的價值觀與行為。而我正是如此身體力行，所以每逢參加法

律人的聚會、或我與同學、師長的聚會，我都會偕同內人與愛女前往，除了一方面實在忙碌，已太少時間帶女兒外出遊玩外，另一方面也希望從身體力行與人社交及重視同學與師長關係的典範中，讓女兒能夠了解自己父親追求成功與成長的努力付出，以及對師長的尊敬，這些無形中傳達的教育價值，我相信對孩子的成長與將來的成功是有其助益的。

而相對於成人根深蒂固的觀念已然很難改變的情形下，近幾年來我在擔任老師的工作上，已較少試圖去改變學生父母的教養態度，代之而起的是更多從改變孩子並期望他們能將吸收的教育觀念帶回家中，潛移默化他們的父母。再者從課程的融入閱讀運動中，是我對認知學習的認同，不論有些教師有不同意見，我始終堅持不以體罰型態來進行教學，我也相信自己的堅持有其意義，因為在價值多元的時代，對教育有我自己的堅持，才能起撥亂反正的作用，才能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可能，這才是教師、父母應該有的正確作法。

從本書中試圖以科學的方式去尋找教育應該正確改變的方向，我可以感覺到教養、教育是今日大家所重視的。而照顧孩子除了是父母、成人、教師的責任與義務之外，它同時也是我們的權利，以及從中會帶給我們無法計量的快樂。

中國古代，孟母三遷的例子說明了環境對教育的影響，但除了環境外在的影響外，環

境中的人及其氣質與文化，也相當程度影響了我們的下一代。在本書也可證明心理學是社會科學中重要的領域，書中所提及的我們共同的制度和典範，相當程度影響了我們的思考及價值與行為，常可見到有許多父母把孩子當作自己的財產，當自己有尋死念頭時，往往先把孩子的生命結束，再將自己生命結束，除了令人鼻酸之外，我也堅決反對這種將孩子當作是自己財產的想法，孩子應該是獨立行使權利的個體，只是法律上保護者為成年人，故在法律行為的行使上，設計了有法定代理人制度，但是本質上子女仍是獨立的個體，父母應該學習以尊重孩子為出發點來施行親職教育。

除了書中所提及的許多教養上的謬論澄清之外，許多觀點也挑戰我們固有的對於教養問題上的態度與直覺，從書本上許多例示的觀念，可以有辯論我們自己想法的對話機會，除此之外，也多少衝擊與反應了我們從小到大社會化歷程中，對周遭文化的認同與自我同化，同儕之間的文化影響與認同、部落(社區)教育等，相當程度亦與教養子女的觀念與作法發生互動的影響，當我們涉入其中時，有時也難免當局者迷，做了許多錯誤的抉擇。

會自我反省，總一定是改變的第一步，只有省思與實踐行動，才能改變我們原有的教養迷思。

## 二、黃崑巖談教養 讀後心得～黃崑巖著 聯經出版

作者在本書中引柏林大學創辦人洪保德(Wilhelm von Humboldt)看法：教養是值得我們傾力追逐具備在身的資產，是精神內涵很高的境界。作者也提到德國人是個人教養境界很高的民族，講到教養，就非提德國不可。關於這點我頗有同感，記得以前曾讀過「卡爾威特的教育」一書，書中也是提到天才兒童—卡爾威特的牧師父親對他的教養，該書亦成為世上重要圖書館典藏的重要德文書籍之一，從中我感受到德國人對於子女教養與家庭教育的重視，而到自己學德文、學法律之後，從中更感受到德國人的一板一眼，與文化深層和重視法律、人權的基本態度，讓我對於這個世界上的強國有不同於以往的看法。

從這樣的思考脈絡中去讀這本關於教養的書籍，一方面是自己從事教職，想看看其他專家對於教養的看法；另一方面則是在教養自己的子女時，總想聽聽專家對於一位父親在面臨許多孩子問題時，應該如何去做的想法。

如同作者所言，教育如果辦得好，可以增進個人思維的能力，點出思考的正確方向。如果教育成功內涵又正確，它會為社會增加能辨

識是非，讓理智與道理控制行為的人，社會就會更合乎人性、和諧與安詳。如果教育只偏重就業，甚且走極端的學以致用而講求生存的競爭力，忽略了藏在生活基座的文化面，或失去改善生活的功能，就會逐漸成為訓練技能的工具。

從我們學教育的人看來，系統的教學設計目標包含了認知、情意與技能的層次，而在學習領域對學習目標的規劃則有主學習、副學習與輔學習的區別，這些都在在顯示，教育不止發生在知識與技能的傳授，在知識概念層次的教學與教導之外，還有學生情緒的抒發與引導和輔導，這些更是教學中的重點。

所以我們常聽到經師易為、人師難為。師者，除傳道授業外，還要積極解惑，而此惑除了知識上的疑惑之外，更多的是人生方向與情緒創傷輔導的出口引導。

個人以為從這本書中延伸給我的思考，臺灣這幾年來，價值觀錯亂的原因雖然有部分須歸責於媒體，但整個社會重科技輕人文，多數高等學府時興更名為科技大學、科技學院等，雖說科技為人類社會進步的帶動力量之一，但重利思想及實務、功利導向的結果，讓我們的學子養成了功利與作弊的心態，這種現象是我在從事多年教育工作後深切的感受，但是除了個人感受之餘，我也對此種現象無能為力，因為教育的目的與其說是謀求更好的工作或賺取更多的薪水，毋寧說是幫助個人的自我實現，但雖說是有這樣的理想，然而在現實的生活中，卻有許多家長和我有迥然不同的想法，畢竟能有較好的工作、有較佳的薪水，不也是教育的實際功用，常聽到這樣的主張時，我也不禁啞口、說不上話！

但是我仍然努力朝著自己的教育理念，讓孩子成為全人教育下的真正理性與感性兼備的人而努力，雖然這條路不好走，但我始終堅持。





## 中心活動訊息

### 一、日本富士市議員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訪視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推動成果佳，日本富士市議員們在輔大陳若琳教授帶領下，於96年10月5日前來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國際交流訪視，由中心主任蘇珍蓉科長主持，蘇科長以流利的日文向議員說明中心業務推動的模式並介紹中心的出版品，深獲日本議員的讚賞有嘉，議員也表達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動家庭教育之用心，回日本後將分享此次訪視交流的經驗。中心也提供出版之相關書籍（如：幸福家庭123親子手冊、第一、二主題課程、家庭教育季刊……等）贈送日本富士市議員們。

### 二、96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教育輔導團兩次團務會議圓滿舉行

96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已分別於11月9日及12月14日在濂洞國小與民義國小順利舉行。全體團員在鄭福妹校長與莊慧貞校長細心的規劃下，享受了一場暨知性又溫馨的研習活動，個個滿載而歸。

### 三、家庭教育劇團四場到校宣導公演精彩落幕

景新國小故事媽媽劇團今年度推出「我們這一家」家庭教育劇場，六月份於縣課程觀摩研習會中首演後，再度受到學校團體肯定。研習會當天，王明玲校長為獎勵全程參與之教師，特地開放當場登記劇團到校宣導服務。礙於時間限制，最後終於敲定四所學校進行宣導演出的活動，分別是新店市大豐國小（11/15）、汐止市金龍國小（11/22）、淡水鎮竹圍國小（11/29）

三重市集美國小（12/6）。故事媽媽劇團所到之處，皆受到邀請學校小朋友熱烈歡迎，台上台下互動熱絡，除了提醒大家重視家庭教育外，更是帶給小朋友們難忘的回憶。

## 景新國小故事媽媽劇團團員心得分享

（由團員共同執筆）

自從參加家庭教育中心宣導「幸福家庭123」的戲劇推廣活動以來，日子一直過得忙碌又充實，繼「我們一家都是豬」、「麵攤的女兒」之後，又完成了新作——「我們這一家」，三年三件作品，也算是豐收。

其實，我們大可用幾年前的戲碼巡演，但是大家都認為應該推陳出新，把一些流行及時事等元素加進去，才更容易引起共鳴。於是，從劇本創作一直到登場演出這一連串的考驗及磨練，成就了我們這一群熱愛家庭的同好。

說起演出的心得及感想，大家紛紛表示：「雖然排戲的過程辛苦，但卻充滿幸福的感覺，尤其在表演時小朋友的熱烈反應，讓我更加堅定以後還是要繼續參加這種有意義的活

動。」

「每次上台前心情十分緊張，但之後與小朋友們互動時就有很大的成就感，尤其看到孩子們看戲時那麼認真，心裡真是感動！」

「每一次的演出都抱著興奮的心情與滿心的期待，期待和不同的孩子沉浸在戲劇裡，一起分享家的原味。」

「現在單親家庭愈來愈多，加上父母親忙碌於工作，經常會忽略小孩，希望藉由我們的演出，讓大家都能感受到家庭的重要性。」

今年的演出已經畫下圓滿的句點，希望每一次的演出都能夠為社會、為每個家庭及每個孩子，帶來一些正面的意義及溫暖。